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国泰食品		
基金主代码	160222		
交易代码	160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49,502,525.51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1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食品	食品A	食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222	150198	1501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0,485,621.51份	1,594,508,452.00份	1,594,508,452.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胜负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创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食品分额、食品A分额、食品B分额。其中国泰食品分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食品A分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食品B分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泰食品分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分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食品A分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	食品B分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溥中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1081800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6,756,711.88
本期利润	816,835,035.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28,498,668.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23日,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8%	3.25%	-0.91%	3.26%	-0.77%	-0.01%
过去三个月	23.43%	2.48%	22.75%	2.52%	0.68%	-0.05%
过去六个月	40.47%	1.99%	39.61%	2.06%	0.86%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80%	1.75%	59.55%	1.84%	-2.75%	-0.09%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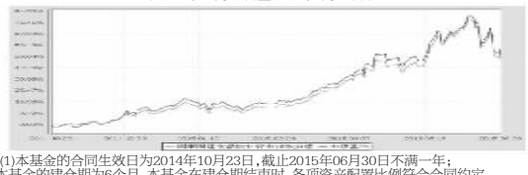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23日,截止2015年06月30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鹰保本混合,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国泰保本混合,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2015-04-07	-	1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兼任国泰金鹰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15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16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贾成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0-23	2015-04-07	7年	硕士研究生,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宏观、策略、煤炭及银行研究员,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研究部总监助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食品行业的走势可分为3个阶段,1-2月的沉潜阶段,3-6月中旬的估值显著提升阶段,6月中旬至月底的调整阶段。受反腐、白酒需求阶段性不佳、饮料肉类等消费需求不旺等因素影响,食品饮料行业估值长期位于全部行业偏后位置。2015年3月份起估值小幅修复,4月份受白酒提价事件刺激,在基本面改善预期和估值提升的内在要求下,食品饮料行业走出估值显著修复行情。后在大盘去杠杆大幅调整情况下涨幅有所收窄。

2015年上半年食品饮料行业涨幅为41.87%,同期沪深300涨幅为26.58%,食品B价格涨幅为72.05%。

作为行业分级基金,本基金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了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工具,食品B上半年日均交易量0.92亿元,食品A二季度日均交易量约为0.21亿元,为投资者在食品饮料行业投资领域提供了规模和流动性俱佳的工具。本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对市场行情分析判断以及日常申赎情况,对股票仓位及头寸进行了合理安排,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更精准的投资工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5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4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去年底开始股市一路高歌猛进,经济在较低增速水平上逐渐有好转迹象,宽松政策利好股市前行,同时也为食品饮料行业的消费类企业基本面改善提供了基础。虽然6月中下旬遭遇了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然而暴跌后前期涨幅少估值低的板块如食品饮料板块预计将得到更多关注。我们预计未来市场风格变化、治理结构改善、海外资金流入等积极因素都将带动板块估值上行,其中白酒行业预计将在消费超预期、国企改革推进、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带动其他子行业开展估值修复行情。国泰食品有望为投资者继续带来稳健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1月 1日至 2015年 6月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45,422,966.47	115,365,463.45
结算备付金	2,167,527.70	5,551,421.47
存出保证金	739,600.96	154,70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6,080,499.13	1,668,893,589.06
其中:股票投资	3,576,080,499.13	1,668,893,589.0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033.00	33,415.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879,838.02	8,519,05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30,354,465.27	1,796,507,64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6,542.73	-
应付赎回款	193,569,399.07	1,033,765.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93,011.08	1,312,609.38
应付托管费	718,602.20	262,521.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69,243.94	1,576,603.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53,001.08	101,565.36
负债合计	201,855,800.10	4,287,045.2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377,762,827.46	1,604,601,321.43
未分配利润	1,350,735,837.71	186,619,27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498,665.17	1,791,220,59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0,354,465.27	1,796,507,641.52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0.9944元,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参考净值1.0067元,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参考净值0.9821元,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3,749,502,525.51 份,其中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560,485,621.51 份,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1,594,508,452.00 份,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1,594,508,452.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837,826,362.68
1.利息收入	933,181.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3,181.1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3,492,032.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2,627,372.6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0,864,660.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078,323.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22,826.48
减:二、费用	20,991,327.49
1. 管理人报酬	13,586,892.23
2. 托管费	2,717,378.4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149,912.4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537,144.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835,035.1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835,035.19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10月23日,因此无上年可比期间金额。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4,601,321.43	186,619,274.86	1,791,220,596.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6,835,035.19	816,835,035.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3,161,506.03	347,281,527.66	1,120,443,033.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72,740,375.88	946,438,446.99	3,019,178,822.87
2.基金赎回款	-1,299,579,869.85	-599,156,919.33	-1,898,736,789.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7,762,827.46	1,350,735,837.71	3,728,498,665.17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2014年10月23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307号《关于核准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58,905,616.1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5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58,949,931.8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4,315.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食品份额”)、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食品A”)及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食品B”)。国泰食品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食品A与食品B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国泰食品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食品A和食品B,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国泰食品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国泰食品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食品A和食品B后上市交易,也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食品A和食品B申请合并为场内的国泰食品份额。 在本基金食品A分额和食品B分额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分别进行净值计算,食品A分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掉国泰食品份额对应的净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资产将优先确保食品A份额的本金及食品A份额的约定收益;食品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掉国泰食品份额对应的净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资产在优先确保所有食品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后,将计为食品B份额的净资产。 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食品A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不定期折算基准日)次日(含)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以1.0000元为基准,食品A的约定日单利收益率(约定基准收益率除以365)累计计算。本基金1份食品A分额与1份食品B分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一对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等于2份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食品A分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后,根据上述关系,计算出食品B分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食品A和国泰食品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的食品A份额持有人,以食品A分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A分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食品份额。折算前的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国泰食品份额,按1份食品A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持有场外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泰食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泰食品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食品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折算不改变国泰食品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除以上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时以及食品B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时进行不定期折算。

本基金投资人初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286,774,280.00份,于2014年10月29日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143,387,140.00份食品A与143,387,140.00份食品B。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99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食品A和食品B于2014年11月5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5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6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7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